

# 第十七章

## 會員發展

---

### A. 分類

#### 1. 榮譽會員

- a. 榮譽會員總人數不得超過分會正會員總人數之 5%；小數點以下允許增加一位榮譽會員。
- b. 做為綱領，榮譽會員之最低年齡限制為三十歲。

#### 2. 終生會員

- a. 所有終生會員之申請應由國際獅子會審查及確認資格。
- b. 自 1980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核准之終生會員，除銀卡外，可免費收到一個終生會員布章。額外之布章也可以購買。
- c. 有恰當之原因，國際理事會可命令撤銷終生會員資格。

#### 3. 國際獅子會會籍有以下幾種：

- a. **正會員：**一會員如符合任何分會、區或國際獅子會之職務資格，可尋求擔任，並且有權為所有會務投票表決；此種義務應包括速繳會費、參與本會活動以及在社區內舉行任何具有良好獅子會形象之活動。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b. **留籍會員：**因遷居至分會區域以外，或因健康問題或因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按期參加本會例會但仍欲保留會籍之會員，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得成為本會留籍會員。留籍身份每六個月由理事會審核一次。留籍會員不可擔任獅子會職務，亦無在區，國際會議或國際年會中之投票權；留籍會員應繳分會會費，其中含區及總會費用。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c. **榮譽會員:** 非本會會員對社區或本會有卓越貢獻之非本會會員，經本會決議頒贈特殊榮譽者，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其入會費、總會及區會費均由本會繳納。榮譽會員可以參加集會，但沒有正會員應有權利。本會員類別不應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d. **特別會員:** 會籍達十五年以上之會員，因疾病，年衰或其他理事會認為正當的原因必須放棄其正會員身份者得為本會之特別會員。特別會員必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會費，其中包括區及總會之費用。除了不得擔任本會、區或總會職務之外，具有投票權及其他所有正會員之權利。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e. **終生會員:** 任何分會會員保有獅子會正會員會籍達20年或以上，並在分會，社區或總會有傑出的服務表現者；或保有正會員會籍達15年或以上並至少年滿70歲者；或是患有重病之會員，如具以下條件即可成為終生會員

(1) 由分會向總會推薦，

(2) 由分會一次繳納總會永久會費650美元或當地等值之貨幣，

終生會員履行應盡之義務下享受正會員一切權利。

終生會員遷往他處並接受另一獅子會入會邀請，即可自動成為該會終生會員。分會仍可向終生會員收取適當的費用。

現在為其獅子分會之正會員的女獅，可申請將其之前為女獅會員的服務年資計入其終生會員的年份計算當中。

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的公式內。

- f. **副會員:** 會員在一分會中持有正會員身份，可在其住所或就業地址的另一分會地區之內持有副會員身份。副會員身份應由理事會授予，並由理事會每年審核一次。分會的月報表上不報副會員。

副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得擔任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或國際年會代表，亦不可代表該分會擔任分會、區、國際幹部、或委員職務。只須繳正會員的國際及區會費，分會的月報表上不報副會員。如有必要，分會有權向副會員徵收適當會費。本會員類別不應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g. **關係會員**:符合一定條件的當地居民有興趣加入獅子會服務社區，但因出席分會活動的機會有限不能成為正會員，可以「關係會員」身份加入獅子會，但必須由分會的理事會正式邀請。

關係會員在親自出席的分會會議中有投票權，但不得成為該分會的區(單、副、臨時、及/或複合)或國際年會代表。

關係會員不得擔任分會、分會或區之任何職位，也不得接受區、複合區活國際之委員會指派。關係會員必須繳區、國際、及分會會費。本會員類別將包含於計算分會代表公式內。

## 附錄 A

### 會員類別

類別	立即繳會費 (分會、區和 國際)	參與分會活動	模範行 為	可競選分 會、區或 國際職位	投票權	區或國際 年會代表
正會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關係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僅限分會會 務	否
副會員	是，僅繳分 會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區年會(主 會) 僅限分會會 務 (兩者都可)	否
榮譽會員	否，分會付 區及國際會 費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否	否
終生會員	是，繳區& 分會會費 無國際會費	是，若有能力	是	是，若能履 行正會員的 義務	是，若能履 行正會員的 義務	是，若能 履行正會 員的義務
留籍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僅限分 會會務	否
特別會員	是	是，若有能力	是	否	是	是

## B. 家庭會員活動及家庭會費規定

1. 家庭會員活動提供家庭經邀請有機會加入獅子會，享有特別家庭會費的優待。本活動是為欲邀請其家人加入其分會的獅子會員，或者分會為了擴展其社區服務而欲邀請更多家庭加入他們的分會所設計的，下列為有關之規定及規則。
2. 為了本活動的目的，‘家庭’的定義如下：家庭包含所有成員並於同一戶籍其關係由於出生、婚姻、領養或其他法律途徑產生的，如雙親、子女、叔舅/嬸、表/堂兄弟、祖父母、連襟/妯娌等的一般家庭關係。
3. 家庭會員活動是開放給家庭成員(1)符合會員資格者，(2)目前屬於或將加入同一分會，(3)同一戶籍。新的家庭成員必須經邀請，並得到分會理事會核准。但每個家庭的家庭成員限於 5 位，而新分會至少要有 10 位付全額會費之會員。未滿 26 歲服役或上大專院校者，則不須同一戶籍。
4. 第一位家庭會員 (戶長) 須繳入會費及全額國際會費(及任何分會、區、複合區的會費)。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終生會員視為第一位付全額會費之會員。所有家庭會員須繳一次入會費並可享有正會員之權利及義務。指定的戶長不符合其他會費優惠活動。
5. 為符合家庭會費的優待計算，符合資格之家庭會員，須於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截止之前經國際獅子會證實並已報告為家庭會員，才能在該半年會費週期得到會費之優待。但每個家庭不得超過四位另外符合資格的會員，可繳一半的國際會費。分會幹部向國際獅子會報告新的家庭單位成員時，應證實家庭關係以及戶籍資料。分會使用書面會員月報表必須記錄該新的家庭會員為新會員，應同時提送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分會在新會員加入後再呈報家庭單位證明表格，國際獅子會不會退費，家庭單位之優待將於下一個會費週期才生效。
6. 若為新授證分會，家庭單位證明須透過 MyLCI 添加新會員或在授證會員報告表格上填妥。而新分會使用家庭會員活動則至少要有 10 位付全額會費之會員。

7. 依總會的憲章規定，正式會員限於超過法定年齡家庭成員。因此青少年及兒童不算正式會員不得列入會員名單內。在此情形下，應鼓勵分會為這些年青家庭成員輔導一青少獅會或組織幼獅會。
8. 為取得家庭會費之優待辦法，而更改入會日期之分會，國際獅子會不予以退費。
9. 為了證實同一戶籍和其他資格條件，分會秘書應以每個家庭為單位完成證明，提供重要代碼，表明他已審查家庭成員符合資格要求的支持文件。此項申請須使用 MyLCI 完成，或分會提交會員月報表書面報告顯示增加會員。
10. 分會在一個月期間增加 10 位以上家庭成員，須提供額外的文件給國際獅子會以確認這些家庭成員符合規定，文件經審核確認後，這些會員才能加入總會之記錄。
11. 在此家庭會員活動及家庭會費優待下之家庭會員單位，只能收到一份獅子雜誌。
12. 家庭會員也遵守有關一年又一天計入分會代表人數之規定。
13. 若總會認定分會不適用家庭會員活動或錯用，或錯誤計算以影響投票代表人數之時，可能要求該分會補償所有家庭會員全額的會費至發現錯用時間止。此外，總會有權限制該分會在違法後兩年不得於家庭會員活動下增加家庭會員。
14. 若有家庭會員折扣遭濫用或誤用的情況，意即家庭會員折扣使用於非居住在同一住址之家庭成員(除了未滿 26 歲的家庭成員因受高等教育或服該國兵役以外)，或用於非家庭成員時，則將進行全面調查。

### C. 學生會員及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活動規定

1. 學生會員活動提供學生可經邀請加入包含校園分會在內的獅子會之機會，並給學生一項特別的會費折扣。該活動之設計專為校園獅子會以及社區希望更多的學生參與獅子會以擴大人道服務範圍。本活動之規定如下。
2. 學生會員活動開放對象為學生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 30 歲之間。

- a. 符合「學生」資格之定義:大專院校的註冊學生。新學生會員須經邀請並獲得分會理事會核准。
  - b. 任何會員獎勵活動包括表揚校園分會或學生會員的部分，若未付清所有會費欠款及費用不得獲獎。
3. 符合上述第2段之學生會員可以獲得一項特別的會費折扣，只須支付一半的國際會費，而可免除任何的入會費。一旦合格之學生可繼續此會費之優待直到畢業，通知學生身份改變，或學生年齡達31歲，視何者先發生。國際獅子會更進一步建議區及複合區可考慮免除或者降低學生會員之會費，視何者適當。合格之學生會員給予正會員的資格並擁有所有的權利和特權。
  4. 學生會員須提送大專院校的學生註冊證明及證實年齡的文件。總監、導獅或分會秘書須提送每位學生會員一份學生會員成為獅子會員證明表格，註明您已審查大專院校的學生註冊證明及證實年齡的文件或經由MyLCI提交。
  5. 若為校園分會，應給學生會員延長會費調整的期間以配合一般學校的學期。校園分會1月的會費帳單容許延長到3月31日，7月的會費帳單容許延長到9月30日。國際獅子會在此調整會員名單期間，將退款計入分會帳號。
  6. 若分會被查覺錯用學生會員活動，則國際獅子會向分會徵收所有學生會員至發現錯用時期止之間的全額會費。更進一步，總會有權禁止該分會於違法後兩年期間不得再適用學生會員活動。
  7. 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活動提供畢業青少獅容易的轉換。現任或前青少獅其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與30歲之間符合學生會員活動條件，須要繳一半之國際會費但免繳任何入會費。一開始符合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活動之學生可繼續適用本活動至該學生年齡達31歲。
  8. 另外，一群現任青少獅或前青少獅欲招募志同道合的年青人組織新獅子會，所有新會員的年齡為其居住地之法定年齡至30歲截止，就可適用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活動，並且至少要有10位會籍一年又一天之前青少獅。超過30歲的會員可以為該分會之會員，但不適用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活動。

9. 青少獅之獅友必須提送青少獅完成服務證明及青少獅會員與年齡的證明文件。年青人必須提送年齡證明文件。總監、導獅或分會秘書對於每位青少獅會員須提送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證明表格，且須註明您所審查證實青少獅會員及/或年齡的文件類別。
10. 新成立之校園分會學生，或大多數會員是學生之授證分會，每位符合學生會員會費優待辦法規定之學生會員，在申請授證時須先預付一年學生優惠之國際會費。這筆費用與新會申請表格須一併提送。
11. 已入會會員在其會籍歷史必須先列為青少獅或前青少獅，才能更新為青少獅轉為獅子會員的類別。已入會會員為取得前青少獅的會籍，須提送青少獅完成服務證明表格(LL-2)至國際獅子會或經由 MyLCI 提交。

#### **D. 會籍連續**

若一個國家中受政治情況影響，執行委員會可使用自由裁量權給予會籍連續。

#### **E. 會費**

1. 新會員應繳 25 美元入會費。
2. 前或現任青少獅會員出示其少獅服務證書可免繳入會費。
3. 前或現任青少獅會員出示其少獅服務證書可免繳授證費。

#### **F. 會員發展獎活動**

##### **會員鑰獎活動**

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會員鑰獎以所推薦之新會員人數為準則，亦包含推薦授證新會之新會員。鑰獎的等級如下：

2 個會員鑰獎                      100 個會員鑰獎



5 個會員鑰獎	150 個會員鑰獎
10 個會員鑰獎	200 個會員鑰獎
15 個會員鑰獎	250 個會員鑰獎
20 個會員鑰獎	300 個會員鑰獎
25 個會員鑰獎	350 個會員鑰獎
50 個會員鑰獎	400 個會員鑰獎
75 個會員鑰獎	450 個會員鑰獎
	500 個會員鑰獎

鑰獎依理事會所核准設計之，除了其上所刻之新會員人數之外，都有其特色。每一鑰獎都是可配戴的領章形式。

所有會員鑰獎自 25 個層次起，將配著同型較大形勳章。該勳章配有可配帶的絲帶。

鑰獎是國際獅子會之官方敘獎，任何分會、區不能隨便使用。

## 2. 獲獎資格

- a. 新會員之姓名用於會員鑰獎資格之前須保持會籍一年又一天。
- b. 新會員及推薦獅友之姓名須透過 MyLCI 申報，以及推薦獅友之會員號碼及分會號碼。
- c. 推薦獅友不得收到超過一支相同式樣的鑰獎。
- d. 轉會會員及復籍會員不適用會員鑰獎。
- e. 一位新會員只有一位推薦獅友可計獲獎點數。
- f. 變更推薦獅友的申請，必須於新會員入會 90 天內向 LCI 總部報告。
- g. 鑰獎將頒發給推薦獅友，如果新會員的分會必須是正常分會。

## 3. 年紋獎

- a. 創會元老年紋獎及元老里程年紋獎將頒發給每年達到下列年度類別之獅友: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及以上。

- b. 前女獅會改制為獅子會，可保留女獅會服務年資，做為獅子會記錄之一部分。女獅服務可回溯至 1975 年，該年度正式核准此活動。女獅年資轉換記錄表格 (LP3)使用於此目的。
- c. 前青少獅成為獅子會員，將青少獅服務年資計入獅子會員記錄。提送青少獅完成服務證明(LL2) 使用於此目的。

## G. 報告

會員累計人數及分會摘要報告一律於每月曆月份最後一天結束時及月曆年度之 6 月 30 日統計，應含有分會及授證會員資料與會籍資料。

## H. 不歧視政策

國際獅子會聲明不歧視政策。雖然國際獅子會之會員，要採不歧視政策，即在種族、膚色、宗教、國籍、祖籍、性別、婚姻情況、年齡、傷殘、退役身份、或任何法律所保護的身份等方面不歧視政策。如果分會及/或獅子會違反這一政策將被視為不當的行為，可能導致分會置於「不正常分會」及/或分會授證被取消將按照國際理事會所規定的政策。